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光山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信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 2494934753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是中标后双方共同遵守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计划工期)，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出现偏差或经招标人同意的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可进行调整。

2. 承包人

2.1 项目经理

2.1.1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 承包人人员

2.2.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文明管理规定施工，甲方及监理单位负责监督。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由发包人或者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变更；(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以上工程变更以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在竣工决算时予以调整。

6.2 价格调整

6.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单价作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3%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3%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7. 工程进度款支付

7.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预付款（需提供保函）：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 工程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

3. 3%的质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8. 竣工验收

8.1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后三个月内完成。